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DUNHUA PETROLEUM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	2
（二）优先认购情况	2
（三）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3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4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5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7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8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	8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12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苏创燃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创燃气”)，发行后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0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故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为 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经审计）。

本次认购前，苏创燃气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敦华绿色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华绿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敦华绿色向苏创燃气转让新疆敦华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述股权转让后，苏创燃气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相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后可以达到双赢。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充分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在苏创燃气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持续看好的基础上，双方经过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

本次发行对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企业为获取职工和

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定义。

综上，公司本次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交易不属于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二）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8年3月18日，敦华石油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增发后持股 数(万股)	增发后持股 比例
1	苏创燃气(上海)有限公司	800	4,800	800	9.16%
合计		800	4,800	800	9.16%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苏创燃气持有敦华石油全资子公司敦华绿色的子公司新疆敦华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份，故苏创燃气与敦华石油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苏创燃气与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苏创燃气为新增机构投资者。2018年3月7日，苏创燃气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账号为“0800361287”证券账户，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苏创燃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创燃气（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CM22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SU YI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1日至 2046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8 号 2210B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燃气、新能源科技、节能环保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燃气、节能环保科技等项目的开发及下属公司的管理

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敦华石油股票而设立的法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苏创燃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	46,900,000	59.14%	27,066,667

	限公司			
2	姚树欣	8,800,000	11.10%	6,225,000
3	王燕	6,000,000	7.57%	0
4	杜宝华	3,300,000	4.16%	0
5	孙凤石	2,000,000	2.52%	0
6	李启明	1,400,000	1.77%	1,050,000
7	李强	1,300,000	1.64%	975,000
8	朱伟	1,200,000	1.51%	900,000
9	周晓俊	1,000,000	1.26%	0
10	尹文成	900,000	1.13%	675,000
	合计	72,800,000	91.80%	36,891,667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6,900,000	53.72%	27,066,667
2	姚树欣	8,800,000	10.08%	6,225,000
3	苏创燃气（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	9.16%	0
4	王燕	6,000,000	6.87%	0
5	杜宝华	3,300,000	3.78%	0
6	孙凤石	2,000,000	2.29%	0
7	李启明	1,400,000	1.60%	1,050,000
8	李强	1,300,000	1.49%	975,000
9	朱伟	1,200,000	1.37%	900,000
10	周晓俊	1,000,000	1.15%	0
	合计	79,900,000	91.51%	36,216,667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33,333	25.01%	19,833,333	22.72%

售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50,000	5.11%	4,050,000	4.64%
	3、核心员工	500,000	0.63%	500,000	0.57%
	4、其它	15,775,000	19.89%	23,775,000	27.2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158,333	50.64%	48,158,333	55.1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66,667	34.13%	27,066,667	31.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650,000	13.43%	10,650,000	12.2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425,000	1.80%	1,425,000	1.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141,667	49.36%	39,141,667	44.84%
总股本		79,300,000	100.00%	87,3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由 22 名变更为 23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4,8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 CO₂ 技术服务项目与废气回收项目的投入，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为油气勘探技术开发与服务。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华阳光”），实际控制人仍为徐玉兵，均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玉兵	董事长	0	0.00%	0	0.00%
2	李启明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1,400,000	1.77%	1,400,000	1.60%
3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00	1.64%	1,300,000	1.49%
4	幸春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00,000	1.01%	800,000	0.92%
5	韩新耀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63%	500,000	0.57%
6	姚树欣	监事、监事会主席	8,800,000	11.10%	8,800,000	10.08%
7	王军平	监事	500,000	0.63%	500,000	0.57%
8	尹文成	职工代表监事	900,000	1.13%	900,000	1.03%
9	杨金龙	副总经理	500,000	0.63%	500,000	0.57%
10	刘志勇	核心员工	500,000	0.63%	500,000	0.57%
合计			15,200,000	19.17%	15,200,000	17.41%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7	0.14
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0%	0.07%	2.54%
总资产(万元)	17,977.24	14,231.98	23,401.24
股本(万股)	7,330	5,510	8,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09.37	5,736.93	13,433.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09.37	5,736.93	13,43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04	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5%	59.69%	29.10%

注：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股

票发行方案，前次定向发行 600 万股，发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上表中发行前 2017 年数据未考虑前次发行的影响，发行后 2017 年数据考虑了前次发行的影响。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

1、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财务融资规划，优化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管理效力，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账号“88202100229300000048”。并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油建支行就本次定增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信息。

4、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 4,800 万元，将主要用于 CO2 技术服务项目与废气回收项目的投入，公司本次所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 CO2 技术服务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CO2 技术服务项目的投入	3,300 万元
1	CO2 “国专”实验项目采购	1,800 万元
2	CO2 生产设备升级改造	1,200 万元
3	外购劳务及服务	300 万元
二	废气回收项目的投入	1,500 万元
1	设备材料购置款	1,500 万元
	合计	4,8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的“国专”实验项目（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二厂），及投资废气回收设备材料购置款（二期项目），与前 3 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同。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有以下几个投向：

①公司 2018 年的 CO2 “国专”实验项目，该项目在新疆油田辅助采油工作量预计为 2,700 吨，需支付 CO2 采购资金 1,800 万元；

②公司 CO2 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为了保证该项目 CO2 年产量提升至 20 万吨，需支付改造费用 1,200 万元；

③公司 CO2 技术服务项目注气的对外劳务费、运输费、吊装费预计 300 万元；

④公司废气回收项目的设备材料购置款 1,500 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以油田开发新技术、节能增效，为中石油、中石化提供碳减排、碳利用、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专业化技术服务的主营业务定位，具有可行性。

同时，公司致力于 CCUS（碳捕集，利用和封存）领域技术研发应用，提出了“石油碳循环的节能与环境一体化工程”，形成了基于碳循环的石油、石化行业节能与环境一体化经济模式。公司运用该技术，在实现石油炼制节能增效以及

污染物零排放的同时，还利用 CO₂ 提高了石油采收率，实现了石油开采的节能增产以及碳埋存。公司继续加大对 CO₂ 技术服务项目的投入，有利于“资源→产品→再生资源”一体化循环流程的形成，以最大限度利用进入系统的物质和能量，实现了污染物的零排放、提升了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符合目前的经营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完成了 3 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①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向敦华绿色原始股东发行 3,000 万股普通股份，股份价格为 1.00 元/股，购买其持有的敦华绿色 100% 股权。同时向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5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告的《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上述方案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4838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敦华石油已收到敦华阳光等 14 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存放于公司一般账户。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用途如下：

募资金额	购买 CO ₂	设备材料采购	人工费用	其它经营支出	剩余资金
1,510 万元	328 万元	494 万元	350 万元	338 万元	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情况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2016）》。

②2016 年定向发行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敦华阳光、姚树欣、尹文成、幸春雷、李强、延建忠、朱伟合计定向发行 1,820 万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3）。

上述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2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敦华石油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8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0.00 万元，全部进入股本。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存放于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8202100229300000018 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用途如下：

募资金额	CO2 技术服务项目的投入	废气回收项目的投入	剩余资金
1,820 万元	1,190 万元	630 万元	0 万元

③2017 年定向发行股份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王燕定向发行 600 万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9）。

上述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 月 1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102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止，敦华石油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624.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60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用途如下：

募资金额	CO2 采购款	外购劳务及服务	剩余资金
624 万元	400 万元	224 万元	0 万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股转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借出的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定向发行股份、2017 年定向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时，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将募集资金先由专户转至基本户，而后募集资金用于既定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与基本户现金混存的情况，未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使用。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2016 年定向发行股份、2017 年定向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时与基本户现金混存，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增发对象苏创燃气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具体见本报告书“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二）优先认购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要点如下：

（一）敦华石油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敦华石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挂牌以来，虽然发生过资金占用事项，但都进行了补充审议并能有效整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敦华石油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敦华石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第三条的规定。

（五）敦华石油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敦华石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价格为敦华石油的相对公允价格，不存在对发行对象的利益折让，故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相关处理。

（十）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

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界定的金融类企业。

（十二）敦华石油前次募集资金存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2016年定向发行股份、2017年定向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时与基本户现金混存，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三）敦华石油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相关规定，且本次定向发行中无特殊条款，同时敦华石油不属于特殊类型的挂牌公司。

（十四）敦华石油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挂牌企业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苏创燃气，成立于2016年6月1日，主营业务为燃气、节能环保科技等项目的开发及下属公司的管理，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敦华石油股票而设立的法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六）敦华石油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情形。

（十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102005号”《验资报告》。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十八）敦华石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

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并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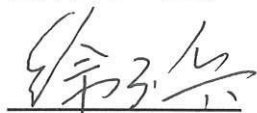
- 1、敦华石油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3、敦华石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特定对象的范围的有关规定。
- 4、敦华石油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5、敦华石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系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敦华石油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 6、敦华石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7、敦华石油在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8、敦华石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9、敦华石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 10、敦华石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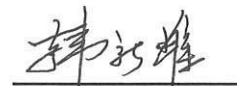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玉兵



李启明



韩新耀



幸春雷



李强

全体监事（签字）



姚树欣




尹文成



王军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金龙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